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6135

委托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 JXPJ-XM-2026135)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 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于 2026 年 6 月开展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 本项目最终得分 68.35 分, 得分率 68.35%, 评价等级为“中”。

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标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方法	9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0
(七) 绩效评价依据	11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14
(一) 评分结果	14
(二) 主要绩效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存在的问题	30
(一) 管理方面	30
(二) 产出方面	30

(三) 效益方面	30
六、有关建议	32
(一) 管理方面	32
(二) 产出方面	33
(三) 效益方面	33
七、附件	3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45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针对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指出：农产品精深加工是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其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是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对于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指出：2021年，启动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项目，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打造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百强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保持在600户左右，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100户以上。到2025年，培育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企业，大幅度提高粮食、畜禽和特产品精深加工比重，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利用5至10年时间，推动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产值接近万亿级规模。

本项目对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当地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化当地产业结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减少污染、改善

生态环境等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建设期和经营期都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缓解就业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扩大经济内需，起到繁荣经济的作用，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振兴，以此为背景，伊通满族自治县提出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甲四路北侧，甲三西路南侧，乙二街西侧，乙一街东侧。

(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435 平方米，拟建 2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32280.17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46604.74 平方米（11 栋），仓储冷库 2429.32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26118.69 平方米，交易展示 3414.23 平方米，分拣包装 6699.37 平方米，科研中心 4340.40 平方米，动力站 2241.42 平方米，员工宿舍 8010.40 平方米，物流仓库 3203.20 平方米，小型厂房 28075.72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17.64 平方米，化学品库 425.04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6369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464 平方米。

(4)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工程开工令》，西区、东区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东区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竣工。

项目照片如下：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标准厂房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49
天气: 晴 26°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5995M1URKLLJ3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污水处理站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43
天气: 晴 25°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120H6PLU4U42H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标准厂房(1-6)
(14-16) (18-19)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39
天气: 晴 25°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5995M1URKLLJ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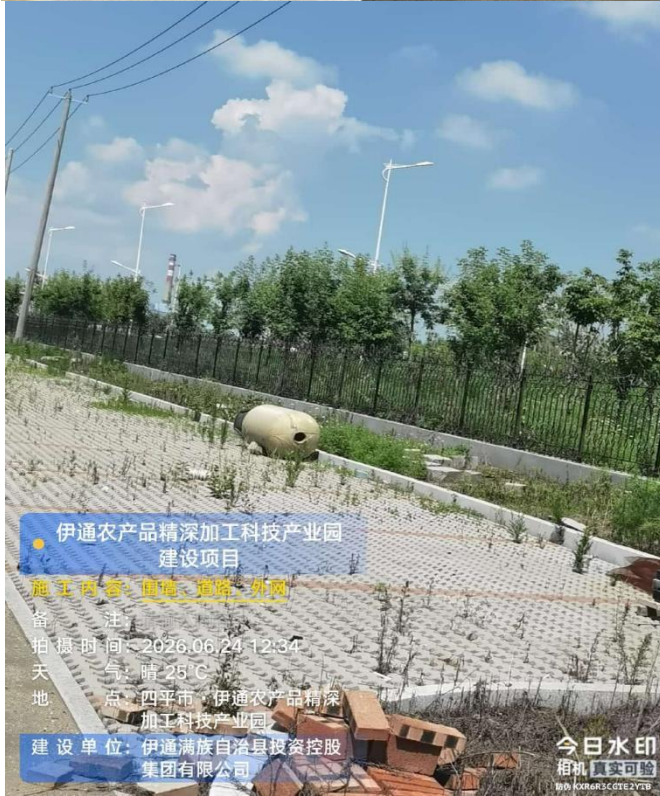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综合办公楼8#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36
天气: 晴 25°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120H6PLU4U42H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围墙、道路、外网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34
天气: 晴 25°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KX26R3CQ7E2Y7E



●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施工内容: 围墙、道路、外网

备注: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6.06.24 12:34
天气: 晴 25°C
地点: 四平市·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ID: 1YH0B1XN1Gmk2Y7E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36号），项目总投资45650.91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2000万元，其余采用建设单位自筹方式。

根据2025年度《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48438.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650.91万元，建设期利息2787.84万元。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已发行专项债券7400万元，已发行利率为3.67%，期限为20年，债券存续期后10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3月27日、9月27日还本付息；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已发行利率为3.34%，期限为20年，债券存续期后5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1月28日、7月28日还本付息；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已发行专项债券2000万元，已发行利率为3.13%，期限为20年，债券存续期后5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4月27日、10月27日还本付息；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已发行专项债券8500万元，已发行利率为

3.13%，期限为 15 年，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 2 月 1 日、8 月 1 日还本付息；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2100 万元，已发行利率为 2.82%，期限为 15 年，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 2 月 28 日、8 月 31 日还本付息；2025 年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暂定债券融资利率 3.80%，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全额偿还本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32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 7011.54 万元，合计 39011.5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2000 万元，配套资金支出 7010.77 万元，合计 39010.77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1-1，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4-2-3：

表 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到位时间	到位金额
1	财政预算资金	2021.03.24	20.00
2		2022.01.27	121.68
3		2022.07.04	3809.55
4		2022.10.14	145.31
5		2023.04.28	40.00
6		2023.06.01	112.00
7		2024.01.11	237.91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合计			4486.45
8	自筹资金	2022.02.09	922.59
9		2022.04.12	262.19
10		2022.05.27	1000.00
11		2022.08.01	145.31
12		2023.12.19	165.00
13		2023.12.27	30.00
自筹资金到位合计			2525.09
14	专项债券资金	2021.10.08	7400.00
15		2022.08.04	10000.00
16		2022.11.01	2000.00
17		2023.07.24	7000.00
18		2023.08.03	1500.00
19		2023.09.21	4100.00
20		2023.11.17	-2000.00

序号	资金性质	到位时间	到位金额
21		2025.04.17	2000.00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合计			32000.00
项目所有资金到位合计			39011.5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435 平方米，拟建 25 栋建筑，共计建筑面积为 132280.17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74680.46 平方米（其中大型标准厂房 46604.74 平方米，小型厂房 28075.72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 12756.93 平方米（其中仓储冷库 2429.32 平方米，分拣包装 6699.37 平方米，物流仓库 3203.20 平方米，化学品库 425.04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26118.69 平方米，交易展示中心 3414.23 平方米，科研中心 4340.40 平方米，员工宿舍 8010.40 平方米，动力站 2241.42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17.64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6369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464 平方米。债券资金在发行当年及时支出。

目标 2：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目标 3：通过项目建设能够加速推进三产融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乡村农产品加工业集中区，以稳定发展的农业基础产业推动乡村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实现联农带农共同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2.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 1：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435 平方米，拟建 25 栋建筑，共计建筑面积为 132280.17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74680.46 平方米（其中大型标准厂房 46604.74 平方米，小型厂房 28075.72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 12756.93 平方米（其中仓储冷库 2429.32 平方米，分拣包装

6699.37 平方米，物流仓库 3203.20 平方米，化学品库 425.04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26118.69 平方米，交易展示中心 3414.23 平方米，科研中心 4340.40 平方米，员工宿舍 8010.40 平方米，动力站 2241.42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17.64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6369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464 平方米。债券资金在发行当年及时支出。

目标 2: 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目标 3: 通过项目建设能够加速推进三产融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乡村农产品加工业集中区，以稳定发展的农业基础产业推动乡村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实现联农带农共同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45650.9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9011.5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9010.77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

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

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68.35 分，得分率 68.35%，评价结果为“中”。

由表 3-1 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19.85 分，得分率为 66.17%；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5.5 分，得分率为 77.5%；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57.50%。

表 3-1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管理	30	19.85	66.17%
产出	20	15.5	77.5%
效益	40	23	57.50%
合计	100	68.35	68.35%

（二）主要绩效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本项目将建设内容实际分为东区及西区进行施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西区、东区均通过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联合验收，各建筑物均验收合格。受益群体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及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领域，建设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021年3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出具《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评估报告（调整版）》。2021年3月15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26号）。

2021年4月，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出具《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2021年4月1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36号）。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批件汇总表

序号	批件日期	批件名称
1	/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审查类）》 （编号：2203232101260101SP09XH01）

序号	批件日期	批件名称
2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3	2021.0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2022.08.22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地字第 220323202200029 号）
5	2022.10.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323202200053 号）
6	2023.01.04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序号：2203232101260101SP09SY004）
7	2023.01.05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序号：2203232101260101SP09SH02）
8	2023.01.0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9	2023.01.12	《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伊建消设审字〔2023〕第 0001 号）
10	2023.05.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东区）》（编号 220323202305090101）
11	2023.05.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区）》（编号 220323202305090301）

经核查，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西区与东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时间均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但西区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东区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两区均存在施工许可前置手续滞后于实际施工的问题。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 2021 年-2025 年专项债券时，编制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书和专项债券事前评估报告。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36 号），项目总投资 45650.91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占总投资 45650.91 万元的比例为 70.10%，符合《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中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比例的要求，其余采用政府注资或企业自筹方式。

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年度总体目标及项目实施期目标均体现预

期效果，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制定了《投控集团项目管理制度细则》，针对项目的合同、安全、财务、验收等方面进行管理。在项目资金管理上，项目单位依据《投控集团项目管理制度细则》中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且制定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管理。但未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合同签订基本完善，但东区、西区施工合同签订环节存在程序滞后现象，合同签署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1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招标情况表

序号	招标内容	代理机构	开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日期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1	设计	吉林省松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3.22	2021.04.01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1.60
2	监理（西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2	2022.06.13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00
3	施工（西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0	2022.06.29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67.01
4	施工（东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6	2022.12.13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45.70
5	监理（东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7	2022.12.15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9.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签订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合同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签约单位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1	规划设计合同（可研编制）	2020.08.1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递交材料后 20 日	35.00
2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2020.12.28	吉林省松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
3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业务约定书	2021.01.08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00
4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3.01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2.00
5	工程规划设计合同书	2021.03.05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	/	3.70
6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3.10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	6.00
7	技术咨询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21.03.15	吉林省爱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2022.03	1.00
8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岩土工程勘测）	2021.03.23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 天	30.90
9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4.02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00
10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4.06	吉林省爱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7.50
11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4.06	吉林省盛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00
12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4.06	吉林省盛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2.50
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2021.04.16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06-2021.05.21	291.60
14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2021.04.22	吉林青琅律师事务所	/	5.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签约单位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15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7.29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工程测绘分公司	/	0.60
16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7.29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工程测绘分公司	/	3.50
17	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2021.10.12	吉林省中正德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00
18	专项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	2021.10.19	吉林永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0
19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2021.10.21	吉林青琅律师事务所	/	5.00
20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业务约定书	2021.11.23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00
20	工程测绘合同书	2022.01.06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	/	0.50
21	技术咨询合同	2022.02.28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4.50
2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22.04.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收取。
23	吉林省贞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05.18	吉林省贞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1.50
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西区)	2022.06.19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20-2023.12.20	163.00
25	工程施工合同(箱变用电工程)	2022.06.22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34.85
26	土地出让合同	2022.07.01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	/	4762.55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签约单位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然资源局		
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区)	2022.07.06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0- 2023.12.20	14167.01
28	聘请专项法律顾问 合同	2022.11.08	北京盈科(长春) 律师事务所	/	1.50
29	伊通农产品精深加 工科技产业园建设 项目(2023年续发) 专项债券发行咨询 服务协议	2022.11.08	吉林省经建咨询有 限公司	/	4.00
30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业务约定书	2022.11.08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50
31	财务评价咨询服务 业务约定书	2022.11.09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00
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区)	2022.12.13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0- 2023.12.20	2234.57
3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东区)	2022.12.15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15- 2023.12.20	259.00
34	工程施工合同(箱 变用电工程)	2022.12.30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 (吉林)有限公司	/	33.70
35	工程施工合同(箱 变用电工程)	2022.12.30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 (吉林)有限公司	/	31.05
36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3.01.05	四平市建设监理基 桩检测研究有限公 司	/	26.92
37	测绘服务合同	2024.04.22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 划勘测设计院	/	23.00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招投标、收支凭证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项目东区、西区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2025年7月17日取得相应《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续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录入固定资产系统，但项目未在验收后15日内完成备案登记；根据表4-1，项目东区、西

区实际开工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而施工许可证取得日期均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时间早于许可时间，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截至 2025 年底暂未完成财审竣工结算工作，整体结算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到位 32000 万元，本项目共计发行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项目配套资金共计到位 7011.54 万元，根据 2025 年度《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 48438.75 万元，配套资金应投入 16438.75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42.6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表 4-2-3，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32000 万元，配套资金共计支出 7010.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配套资金执行率为 99.99%。

从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情况看，专项债券资金由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材料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算入账及时，不存在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1	财政预算资金、自有资金	2022.12.02	30.90	岩土工程勘测费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2021.04.01	3.70	规划设计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

序号	资金性质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3		2021.07.14	1.00	咨询服务费	吉林省爱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2021.07.14	7.50	咨询服务费	吉林省爱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2022.07.22	4.00	服务费	吉林省盛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2022.07.13	6.00	服务费	吉林省盛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2023.12.20	6.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8		2022.11.29	5.00	法律代理费	吉林省青琅律师事务所
9		2022.11.29	5.00	法律代理费	吉林省青琅律师事务所
10		2022.11.29	5.00	审计费	吉林省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		2022.10.11	5.00	审计费	吉林省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2022.02.09	87.48	初步设计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2022.07.13	100.00	初步设计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		2023.12.20	40.00	初步设计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2023.12.21	49.54	初步设计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		2021.06.23	2.00	咨询费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7		2021.06.23	3.00	咨询费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8		2023.11.01	0.60	测绘技术服务费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工程测绘分公司
19		2023.11.01	3.50	测绘技术服务费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工程测绘分公司
20		2023.11.01	3.50	测绘技术服务费	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工程测绘分公司
21		2022.07.13	8.25	测绘费	吉林省芄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		2022.06.20	18.52	图纸审查	吉林省博源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3		2023.11.09	6.61	图纸审查	吉林省博源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4		2022.11.29	7.00	咨询费	吉林省中正德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2022.11.29	2.00	咨询费	吉林永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2022.12.14	11.50	技术服务费	吉林省贞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2023.12.18	4.50	咨询费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		2023.01.13	13.00	项目管理服务	吉林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2023.12.27	30.00	项目管理服务	吉林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2022.12.14	0.50	测绘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
31		2022.12.02	34.85	箱变用电工程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32		2025.09.27	2.00	财务评价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3		2025.09.27	2.00	咨询费	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资金性质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34		2025.09.27	0.75	事前绩效评估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5		2025.09.27	5.50	咨询费	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
36		2025.09.27	5.38	桩基检测	四平市建设监理桩基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37		2023.11.21	8.08	桩基检测	四平市建设监理桩基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38		2023.12.20	33.70	箱变用电工程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39		2023.12.20	31.05	箱变用电工程	中青九洲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40		2023.06.12	70.00	工程检测	吉林省百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1		2024.01.03	137.00	工程检测	吉林省百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2		2024.12.20	16.00	测绘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
43		2024.01.12	237.9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吉林省非税收入账户
44		2024.09.14	41.63	运输服务费	吉林省骐达物流有限公司
45		2022.07.05	4762.55	土地出让金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6		2022.02.08	121.68	征地补偿差价款	伊通镇人民政府
47		2022.02.09	835.11	耕地开垦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48		2022.08.03	142.88	缴纳土地出让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49		2024.06.28	28.71	征地补偿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50		2024.01.10	10.08	合同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51		2022.07.15	7.32	水土保持补偿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52		2022.07.08	3.00	机械租赁费	吉林省臣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3		2023.08.09	3.00	机械租赁费	吉林省臣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财政预算资金、自有资金支出合计			7710.77		
54	专项债券资金	2022.07.18	4250.10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55		2022.09.08	20.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		2023.05.05	429.36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57		2023.05.06	61.53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58		2022.08.25	2700.54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59		2022.10.12	3900.01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序号	资金性质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60		2022.10.26	50.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		2022.11.11	1284.75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2		2022.12.27	4765.24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3		2022.12.27	1938.47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4		2023.08.28	978.48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5		2023.08.07	6729.30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6		2023.08.07	76.7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		2023.08.07	194.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8		2023.09.25	521.52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69		2023.11.28	26.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		2023.11.28	1388.35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71		2023.12.06	10.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2023.12.21	630.96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73		2024.02.26	44.69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74		2025.05.16	1293.44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75		2025.07.22	661.26	工程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76		2025.08.11	16.3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		2025.07.22	29.00	工程监理费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合计			32000.00		
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合计			39010.7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为 152435 平方米，拟建 2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32280.17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46604.74 平方米（11 栋），仓储冷库 2429.32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26118.69 平方米，交易展示 3414.23 平方米，分拣包装 6699.37 平方米，科研中心 4340.40 平方米，动力站 2241.42 平方米，员工宿舍 8010.40 平方米，物流仓库 3203.20 平方米，小型厂房 28075.72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17.64 平方米，化学品库 425.04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6369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464 平方米。

本项目将建设内容实际分为东区及西区进行施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西区）》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东区）》，项目西区、东区均通过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联合验收，各建筑物均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性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区）》，东区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工程开工令（东区）》，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区）》，西区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工程开工令（西区）》，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工，东区、西区项目均开工不及时。

（2）竣工及时性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区）》，东区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东区）》，东区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区）》，西区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西区）》，西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东区、西区项目均未及时竣工。

4.产出成本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36 号），项目

总投资 45650.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39010.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2000 万元，配套资金 7010.77 万元），因项目结算未完成，未支付资金暂时按合同金额计算，共计 3303.81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预计共支付 42314.5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维护运营及时性

根据《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及评价组现场踏勘，项目所建设的建筑设施均未投入使用及运营，且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2）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通过考核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显著程度，反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情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显著程度越高，社会效益越显著。

评价组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效果非常显著的 69 份、比较显著的 18 份、显著的 9 份、不太显著的 4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等概率法计算，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显著程度为 90.4%，可见社会效益较好。

2.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收入包括综合办公孵化出租、研发中心出租、展示交易中心出租、标准化厂房出租、宿舍出租及仓储库房出租等租金收入。根据项目平衡方案：

①综合办公孵化出租收费标准为 1.20 元/m²/天，即 438.00 元/m²/

年，出租面积 26118.69 m²；②研发中心出租收费标准为 1.30 元/m²/天，即 474.50 元/m²/年，出租面积 4340.40 m²；③展示交易中心出租收费标准为 1.30 元/m²/天，即 474.50 元/m²/年，出租面积 3414.23 m²；④标准化厂房出租收费标准为 0.80 元/m²/天，即 292.00 元/m²/年，出租面积 74680.46 m²；⑤宿舍出租收费标准为 0.8 元/m²/天，即 292.00 元/m²/年，出租面积 8010.40 m²；⑥仓储库房出租收费标准为 0.70 元/m²/天，即 255.50 元/m²/年，出租面积 12756.93 m²。按照运营期第一年出租比例为 70%（计划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竣工，半年为 35%）。

项目计划自 2025 年 6 月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应产生收入=400.40+72.08+56.70+763.23+81.87+114.08=1488.36 万元。

经查询，同期吉林省内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及仓库租赁的价格如下：

出租类型	位置	出租面积(m ²)	出租单价(元/m ² /天)
综合办公孵化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交通银行四平分行办公楼	1799.00	1.00
	吉林省四平市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0.00	0.60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万达广场	104.00	0.96
	平均值		0.85
研发中心、展示交易中心	吉林省辽源市古仙石油	1000.00	0.27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27000.00	0.16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400.00	1.25
	平均值		0.56
标准化厂房、宿舍楼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45000.00	0.40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经济开发区	2000.00	0.27
	吉林省公主岭市范家屯	17000.00	0.45
	平均值		0.37
仓储库房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90000.00	1.00

出租类型	位置	出租面积(m ²)	出租单价(元/m ² /天)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	260000.00	0.29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	4218.00	0.24
	平均值		0.51

租赁单价对比表如下:

地块	出租面积(m ²)	平衡方案测算单价(元/m ² /天)	市场价格单价(元/m ² /天)	实际出租单价(元/m ² /天)
综合办公孵化	26118.69	1.20	0.85	项目暂未开始运营, 暂未产生收入
研发中心、展示交易中心	7754.63	1.30	0.56	
标准化厂房、宿舍楼	82690.86	0.80	0.37	
仓储库房	12756.93	0.70	0.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应产生收入 1488.36 万元, 因项目竣工结算未完成, 故暂未开始运营, 实际未产生收入。

(2)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人员工资、修理费、更新重置费、其他管理费用等, 项目计划 2025 年开始运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应产生运营成本 = 7.44 + 48.29 + 50.94 + 79.89 + 14.92 = 201.4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未开始运营且未产生运营成本。

(3) 增加财政税收

根据平衡方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纳税费 163.86 万元。本项目尚未运营, 未产生预期税费无法增加税收。

(4) 收益上缴及时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 未产生收益; 本项目 2034 年前无需偿还本金, 仅需支付利息, 当期利息已由财政代缴。

3. 受益群体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群体为主管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及受益群众。评价组在上述对象中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 100 人。

本次问卷主要从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伊通满族自治县产业转型升级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效果是否显著、是否间接带动就业 3 个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受益群体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8%。

五、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未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2.组织实施有效性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本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截至2025年底暂未完成财审竣工结算工作。

3.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4.验收登记及时性

项目验收15天内未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5.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5年度《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48438.75万元，配套资金应投入16438.75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2.65%。

（二）产出方面

产出时效：东区、西区项目开工及竣工均存在延迟现象。开工方面：东区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0日，实际于2023年3月1日开工；西区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实际于2022年7月7日开工。竣工方面：东区、西区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均为2023年12月20日，实际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竣工。项目建设周期较合同约定明显延长，开工及竣工环节的时效性均

有待加强。

（三）效益方面

1.项目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未投入运营，故未产生收入。

2.增加税收

本项目尚未运营，未产生预期税费无法增加税收。

3.收益上缴及时性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收益，当期利息已由财政代缴。

六、有关建议

（一）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健全管理制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明确项目储备、申报、发行、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收益归集、资产登记及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细化财政、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一是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项目单位应切实增强依法合规意识，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组织开工，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开工的，应按规定报批并完善手续，同时建立开工前置条件复核机制，确保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要件齐全，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二是规范合同签订与执行管理，合同签署时间不得晚于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应在招标或谈判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完成签约，明确开竣工时间、付款节点、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避免因合同滞后引发履约争议或法律风险。三是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和结算审计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应限期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力争在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财审结算。

3.建议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时效意识，立即组织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限期完成结算资料编制与报送工作，确保项目投资额及时确认、资产及时交付入账、债券本息偿还责任清晰，确保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环节有序衔接、闭环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尽快梳理验收备案所需全部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规划核实文件、消防及环保等专项验收意见，尽快报送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确保程序合规、档案完整。

（二）产出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单位应在招标及合同签订前扎实完成征地拆迁、图纸审查、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确保具备合规开工条件，坚决杜绝因前期准备不足导致开工延迟；严格合同履约管理。将工期执行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并与工程款支付挂钩，对无故拖延工期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同步推进结算与决算，避免验收环节挤占建设周期。

（三）效益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时效观念，全力推动项目尽早投产达效，明确运营启动时限，倒排工期、挂牌督办，确保早日投入运营，可采取自主运营、委托运营、合作招商等多种方式，同步完善水电气热等外部配套设施，尽快解决制约投运的瓶颈问题。

2.建议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投产运营，尽早实现收益，切实履行纳税义务，项目投运后及时对接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确保预期税收及时入库。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收益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债券利息，逐步减少财政代垫资金，对财政已代垫利息进行明细核算，待项目产生收益后优先归还财政垫付资金，运营启动后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项目收益，杜绝截留挪用。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1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新增地方	绩效	2	项目主管部门和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	是/否	经财	完全符合以上	立项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明准确性(4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平衡方案科学性	2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办法
管理 (3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组织实施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否”作为评价标准	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3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是/否	经政同意，财同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延期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验收登记及时性	1	专项债券项目验收登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登记。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15天内完成竣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登记相关材料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核算入账及时性	2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核算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准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 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3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配套资金执行	2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产出质量 (5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100%	计划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 (5分)	开工及时性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及时	计划标准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竣工及时性	3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及时	计划标准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0分）	维护运营及时性	4	专项债券项目维护运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维护运营时效。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资料、维护运营资料等
		促进当地	6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优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经济发展		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化情况。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收入	8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及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1488.36万元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总收入≥1488.36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项目运营成本	8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及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201.48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201.48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增加财政税收	4	专项债券项目上缴至税务部门的实际税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税费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项目实际税费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163.86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实际税费 ≥ 163.86 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税费则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收益上缴及时性	5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益是否产生收益并足额上缴财政。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4分； 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 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收益上缴支出凭证、财政规定文件等
	满意度(5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p>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p>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1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1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2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与指标明确性（4分）			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2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平衡方案科学性	2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3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分)			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有效性	4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 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 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1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本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截至2025年底暂未完成财审竣工结算工作。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3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0	项目竣工结算未完成，故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8分)		验收登记及时性	1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15天内完成竣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验收15天内未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核算入账及时性	2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3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 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85	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2.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3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3	
		配套资金执行率	2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2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5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5	
	产出质量 (5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	5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开工及时性	2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0.5	东区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工期延迟一个月以上;西区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工期延迟一个月以内。
		竣工及时性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0	东区、西区均未按照计划期限竣工,且延迟超出一个月。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维护运营及时性	4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6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促进情况。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6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收入	8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项目实际总收入 ≥ 1488.36 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未投入运营，故未产生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	8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 ≤ 201.48 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增加财政税收	4	项目实际税费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①项目实际税费 ≥ 163.86 万元，得8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税费则该项不得分。	0	本项目尚未运营，未产生预期税费无法增加税收。
		收益上缴及时性	5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4分； 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 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0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收益，当期利息已由财政代缴。
	满意度(5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5	
合计						68.35	/